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802）

府法訴字第 107024679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土地之地籍疑義事件，就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107 年 6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7000362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

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及「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另參照訴願人對溪湖地政事務所提起確認經界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790 號民事訴訟裁定意旨：「…若原告(即訴願人)並非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就界址為何有所爭執，係針對行政機關即被告(即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土地之地籍重測程序、結果認為有誤，依行政法院 86 年判字第 2962 號及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075 號判決要旨均認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3 規定聲請複丈，如行政機關不實施複丈，或根據複丈結果為更正後土地所有權人仍有不服時，則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之問題，此等訴訟事件即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本院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駁回。…」。

四、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溪湖鎮○○段 398 及 402 地號之土地，於 100 年 7 月間辦理土地鑑界複丈時，溪湖地政事務所發現原 72 年及 73 年間地籍圖重測成果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依程序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測，嗣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2 年 7 月 19 日測籍字第 1020003496 號函，溪湖地政事務所以 102 年 7 月 24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3989 號函知溪湖鎮○○段 397、398、399、401、402、403 地號等土地所有權人將依法

辦理更正後續事宜，並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1 日更正訴願人所有系爭 398 地號土地面積為 33 平方公尺，而減少 4 平方公尺、系爭 402 地號土地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而減少 9 平方公尺。該更正土地面積之行政處分，因訴願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嗣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依訴願人所供附件)向內政部提具陳情書，陳情書內容略為：「…因溪湖鎮 398、402 土地被掠奪強行換發新地籍圖及新所有權狀乙事，請求協助。事情緊急多項法條急需貴部幫忙釐清。因此件溪湖地政事務所…要本人去法院申請經界確認，卻一切資料均要本人去向法官要求，因都是專業無資料佐證，連律師都無從辯解，來來回回在溪湖地政事務所延宕 7 年多，如果請求提供資料或解答疑問，都一致口徑要本人去向法官要，從不提供協助。…」經內政部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3406 號書函轉本府地政處查明，本府地政處以 107 年 5 月 29 日府地測字第 1070178920 號函轉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溪湖地政事務所以 107 年 6 月 13 日溪地二字第 1070003626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本案土地經查係為 72、73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與地籍調查表記載不符疑義之土地，案經本所多次開會協調後均未能達成共識，本所依程序報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測，該中心 102 年 7 月 19 日測籍字第 1020003496 號函送檢測結果後，本所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執行要點第 20 點規定辦理後續作業，相關處理作業並無疑義，又本案已訴請法院審理，本所將俟法院判決結果處理。」，查溪湖地政事務所系爭書函之內容，係對人民行政法令查詢、行政上權益維護案件所為之回復，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揆諸上

開說明，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至於訴願人如對測量更正面積減少有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等具體事證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之情事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